

捐款資訊不公開聲明書

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，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包含捐贈者姓名及金額，但經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者得不公開。為避免可能的困擾，請您於以下欄位勾選是否同意本會上網公開您的捐款資料：

同意依規定公開捐款者姓名及金額

不同意公開捐款資料

此致

財團法人大德安寧療護發展基金會

立聲明書人：_____（簽名）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（日期請務必填寫）

註：若本會未收到是否願意公開之資訊，則視為願意公開。

填妥後請寄至

11217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2 段 201 號中正 21 樓 財團法人大德安寧療護發展基金會收
或傳真至 02-28757857 傳真後請來電 02-28757698 確認
也可以使用掃描或拍照 mail 至 dahder211@gmail.com

註 1：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註 2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：

<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10020030&flno=25>